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层楼

二〇二〇年三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中科冠腾	指	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次终止挂牌	指	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计算单位元、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24457391
住 所	东莞市石碣镇崇焕中路 183 号石碣华科城科技园 7 楼
法定代表人	张继涛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500
经营项目	研发、设计、产销：液晶电视机、液晶显示器、液晶一体机、液晶广告机、遥控电动转轴、移动电子产品；模具，五金、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 年 08 月 07 日
年报情况	2018 年度已公示

（二）公司的挂牌情况

2016 年 10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78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有效存续并已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具备本次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终止挂牌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0年2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三项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情形为公司主动申请，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三、本次终止挂牌的决策程序

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15,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本次终止挂牌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终止挂牌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1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2020年2月2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3、2020年2月2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4、2020年3月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5、2020年3月1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本次终止挂牌进展情况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一）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继涛承诺：“就公司申

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本人承诺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的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承诺履行期限为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12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2020年2月1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方案进行公告。

（二）本次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15,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已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异议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采取了适当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六、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涉及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立案调查事项

2019年1月15日，股转公司向中科冠腾、东莞市和为贵投资有限公司、张继涛、杨青松发出《关于对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78号文），经查明，2017年1月1日

至8月25日期间，东莞市和为贵投资有限公司为解决短期资金需求，中科冠腾向其拆出合计资金12,649,867.50元，中科冠腾未及时披露上述行为。股转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的规定对中科冠腾、东莞市和为贵投资有限公司、张继涛、杨青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月21日，中科冠腾发布了《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法律法规的学习，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以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

（一）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7年1月1日至8月25日期间，为解决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和为贵投资有限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向东莞市和为贵投资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合计12,649,867.50元，截至2017年9月7日，东莞市和为贵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前述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在挂牌期间未曾发行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资金用途以及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所述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和权益分派等业务。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本次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挂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就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尚需根据本次终止挂牌进展情况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采取了适当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除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涉及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立案调查事项”所述的情形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七、（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所述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和权益分派等业务；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申请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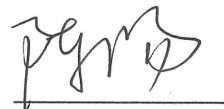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燃

陈 旻





2020 年 3 月 25 日